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现就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和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推进市委“1+6+3”工作安排，扛起守护好国有资产的政治责任，聚焦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发挥国资国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一是推进国企（不含金融企业，下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力促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二是持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和相关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企在投资、资产盘活、统评分析、产权登记、债券融资等行为，持续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关于“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报告水平”的落实情况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筑牢资产监管基础。一是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完善国企资产统计口径；搭建全市国企产权信息库，实现国企产权登记入户的全覆盖。二是依托广东财政报

表系统，组织国企和金融国企报送月度季度财务快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情况等资料，及时掌握企业的资产负债、财务、风险防控等基础情况，要求资产负债率、不良贷款率等风险指标表现不佳的企业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经营风险。三是依托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组织行政事业单位报送资产月报、年报和盘活进展情况，掌握各单位资产存量和配置使用处置、盘活成果等情况，对出现资产异常变动的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四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逐步扩大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范围，提高报告质量，推进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

三、关于“深化国资改革，实现提质增效”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扎实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在提升国企盈利能力上取得新成效。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实施《江门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80%的主体任务。二是提升国企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市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规范国企外部董事和专职委员会设置，完善市管国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三是深化国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2.聚焦民生主业，在挑起国企社会责任上彰显新担当

一是助力大湾区“硬联通”，银洲湖高速公路、江鹤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加速推进，建成深圳机场江门航空港，大力推动深江

经济合作区公共码头项目建设。二是狠抓民生服务，台山、鹤山、蓬江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有序推进西江水厂水质处理工艺提升、丰乐水质净化厂搬迁等项目。三是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市国储林项目全面完成1万亩新造林和3万亩森林抚育工程建设。四是紧抓侨乡文旅热潮，开拓“江门三点三精彩之旅”主题文旅业务，举办侨都咖啡文化周和香港明星足球赛，布局“JM CITYBOX 江门城市盒子”侨都文创店，打造江门文旅消费新热点。

3.推动国企创新与数据赋能，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塑造新优势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2024年市属国企拥有9家高新技术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1家、2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7个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二是建立全链条人工智能生态，广东顺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创建自有行业专家大模型，落地应用数字人工具，通过国际软件领域最高级别CMMI5认证。三是实现我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零的突破”，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我市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二) 关于“健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1.整合融资担保类国有金融资本，优化金融风险防控。

市财政局以下属出资机构——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投公司”）为抓手，将市本级原来分散在不同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合并至江投公司集中持有，优先整合融资担保类国有金融资本。通过由江投公司集中参股和管理本级金融机构，有效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的穿透式监管。

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撬动效应，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发展。

一是市财政局统筹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 2,240 万元，改善提高融资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二是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格落实保本微利等工作要求，降低担保服务的门槛、弥补市场不足、稳住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基本盘，推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关于“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加强清产核资，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市财政局切实做好台港澳办等多个涉改单位的清产核资工作，通过整合调剂现有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资源满足单位工作需求，有效保障涉改单位平稳有序运行。二是有序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转固，转固率 100%。三是市财政局印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强化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活等全过程管理行为；推广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信息平台，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调剂共享机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2.强化产权管理，不断规范办公用房使用

开展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加强办公用房产权管理，有效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

3.挖潜增效，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

一是推动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项目落地，加大挖掘存量国有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价值，成功推动国储林、政府屋顶光伏、公共停车位（场）有偿使用等大额非税收入项目落地实施，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是全市“一盘棋”推进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工作。通过引入市场化运营等方式，整合优化政府投入的水、矿产、文化旅游、市政等公共资源，并带动各县（市、区）形成一批资源资产盘活项目。加速指导和推动一批资源资产盘活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国有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点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资产，推动闲置房屋资产全面高效利用。

（四）关于“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1.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培育新特色海洋产业

一是加强用海要素保障，2024年全市新增审批用海项目209宗，用海总面积达23.57万亩，排名全省第一。二是台山市处置惰性拆建物料项目获国务院批准填海面积约10.13平方公里，现已填海成陆约6.35平方公里，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了平台载体。三是积极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成立江门海洋发展集团和台山海洋发展集团两家国有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企业，累计取得8.9万亩海域使用权。四是以政府组团形式首次亮相2024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吸引各方力量共同打造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江门制造基地。

2.逐步完善用地政策，推动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2024 年，市自然资源局出台多项指引文件，大力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推动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

3. 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益

一是市自然资源局积极推进“净矿”出让，2024 年完成 2 宗采矿权出让，实现约 4.1 亿元收益。二是各县（市、区）加大矿山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把有实力的优质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引进我市。